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高管曾云惠女士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8,125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68%）。

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了曾云惠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曾云惠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%
曾云惠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6-8	44.30	5,000	0.0012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6-9	45.03	4,000	0.0010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6-10	45.35	7,000	0.0017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6-11	46.16	2,000	0.0005
	合计	-	-	18,000	0.0044

曾云惠女士减持的股份系股权激励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（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%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%
曾云惠	合计持有股份	112,500	0.0274	94,500	0.023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125	0.0068	10,125	0.002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4,375	0.0205	84,375	0.0205

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鉴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曾云惠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曾云惠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